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834912025401

田 东 县 政 府 采 购

田东县作登乡训信矿区有色冶金熔剂用石灰岩 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20083-GXZB

采购计划编号：TDZC2025-C3-00451

采 购 人：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矿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矿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东县作登乡训信矿区有色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

项目编号：BSZC2025-C3-220083-GXZB

签订地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标段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分标1	对矿区进行实地勘探（钻探、槽探、剥土、岩矿试验）等工作方法，对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进行估算，达到详查阶段，编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总	1	项	1969800.00	1969800.00

		体方案（包含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96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分二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第二期：成果通过甲方查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广西南宁矿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单位地址：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15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一区55栋1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法定代表人：张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237966	电话：(0771)2560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5009201133092
邮政编码：531500	邮政编码：530025